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鉴证报告





关于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03号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章伟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168号文核准，贵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9.1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3,600,000.00元，扣除总发行费用14,492,452.84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9,107,547.1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5号验资报告。

####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662,106.27
减：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减：转出发行费用金额	
加：赎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减：2023年度使用金额	662,106.27
加：2023年度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金额	714.03
其中：2023年度收回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收益金额	
活期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金额	714.03
减：购买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	
减：账户销户余额转入基本户	714.03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0.00



##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生产经营需要，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8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和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事项。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与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四方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要求使用募集资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证券账号	账户状态	金额（人民币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192020100100325232	已销户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建阳支行	429979346707	已销户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1406040829600262279	已销户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192020100100327461	已销户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支行	192020100100327342	已销户	0.00
合计			0.00

##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

2020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848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568,400.00 元。2021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384 号），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转出 9,568,370.60 元。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9.4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 (三)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未来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含 15 亿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全部赎回。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仅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两个募投项目之间作调整，即将“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结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调至“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研发设计创意中心中试线项目”使用，用于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备的采购及研发费用的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3,910.75 万元增至 7,710.75 万元，调整后的金额控制在原募投项目总投资额 7,741.32 万元以内。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龙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910.7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800.00				66.2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47%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75.91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	6,200.00		6,365.86	102.68 (注 3)	2022 年 3 月 26 日	否 (注 4)	否
2、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	是	7,710.75	66.21	7,909.24	102.57 (注 3)	2022 年 11 月 21 日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3,000.00		3,000.81	100.03 (注 3)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910.75	66.21	17,275.91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 如存在, 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p>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仅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的两个募投项目之间作调整, 即将“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中结余的部分募集资金 3,800.00 万元调至“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的子项目“研发设计创意中心中试线项目”使用, 用于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设备的采购及研发费用的支付。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 3,910.75 万元增至 7,710.75 万元, 调整后的金额</p>						







	控制在原募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7,741.32 万元以内。
募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情况说明	2020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H10848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568,400.00 元。2021 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H10384 号），公司将募集资金置换自募资金转出 9,568,370.60 元，2022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29.40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全部转出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未来 12 个月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含 15 亿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资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投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6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全部赎回。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2022 年度“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852,000.00 元用于“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报告期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注 3：“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设计创意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系募集资金存放银行获得的存款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减去手续费的净额。

注 4：竹及竹木复合弯曲家居生产线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 2023 年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国际地缘冲突等因素的影响，全球家居消费需求放缓，公司主要客户的订单量较预测值有所减少，营业收入减少；同时受俄罗斯木材来源合法性的影响，木材价格飙升，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与预测相差较大，投入募集资金的效果暂时尚未达到。



证书编号: 310000062223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5 04 22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魏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11-2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30104197811280720

Identity card No.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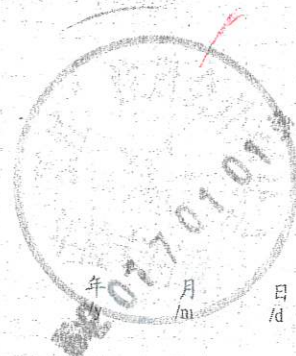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10月2日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月2日





151

姓名: 章佳  
 Full name: 章佳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3-11-11  
 Date of birth: 1993-11-11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329199311110818  
 Identity card No.: 362329199311110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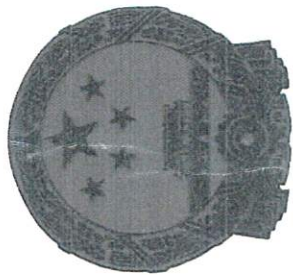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62823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82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0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 /y 09 /m 29 /d



月 日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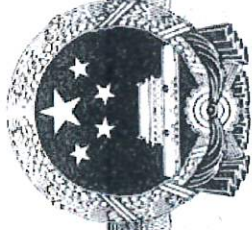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市场主体登记、备案、变更、换证等各类市场主体经营活动，均可通过“一网通办”平台办理。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清算审计；代理记帐；税务咨询、税务培训及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